

特 急

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

财税〔2016〕92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恢复玉米 深加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16年9月1日起，将玉米淀粉、酒精等玉米深加工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恢复至13%。玉米深加工产品清单见附件。本通知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，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。

附件：玉米深加工产品清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
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8月23日印发



附件:

玉米深加工产品清单

序号	产品编码	产品名称	调整后 退税率(%)
1	11081200	玉米淀粉	13
2	21039010	味精	13
3	22071000	浓度 \geq 80%的未改性乙醇	13
4	23031000	制造淀粉过程中的残渣及类似品	13
5	29054200	季戊四醇	13
6	29054300	甘露糖醇	13
7	29054400	山梨醇	13
8	29181100	乳酸及其盐和酯	13
9	29181600	葡糖酸及其盐和酯	13
10	29224110	赖氨酸	13